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	3492
末"五"位	58018
末"六"位	969058, 469058
末"八"位	41934576, 61934576, 81934576, 01934576, 21934576,
	82372415, 32372415
末"九"位	05611088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6,68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1、 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 2、 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 1。按 2 转入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9 月 23 日 (T+2 日)公告的《浙 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 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 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6 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 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3日